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8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9
8.廢舊物資售價 -----	20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2-24
2.審判業務 -----	25-2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	28
4.第一預備金 -----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支援協助及諮詢等事項。
 - 11.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2.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3.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4.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5.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6.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7.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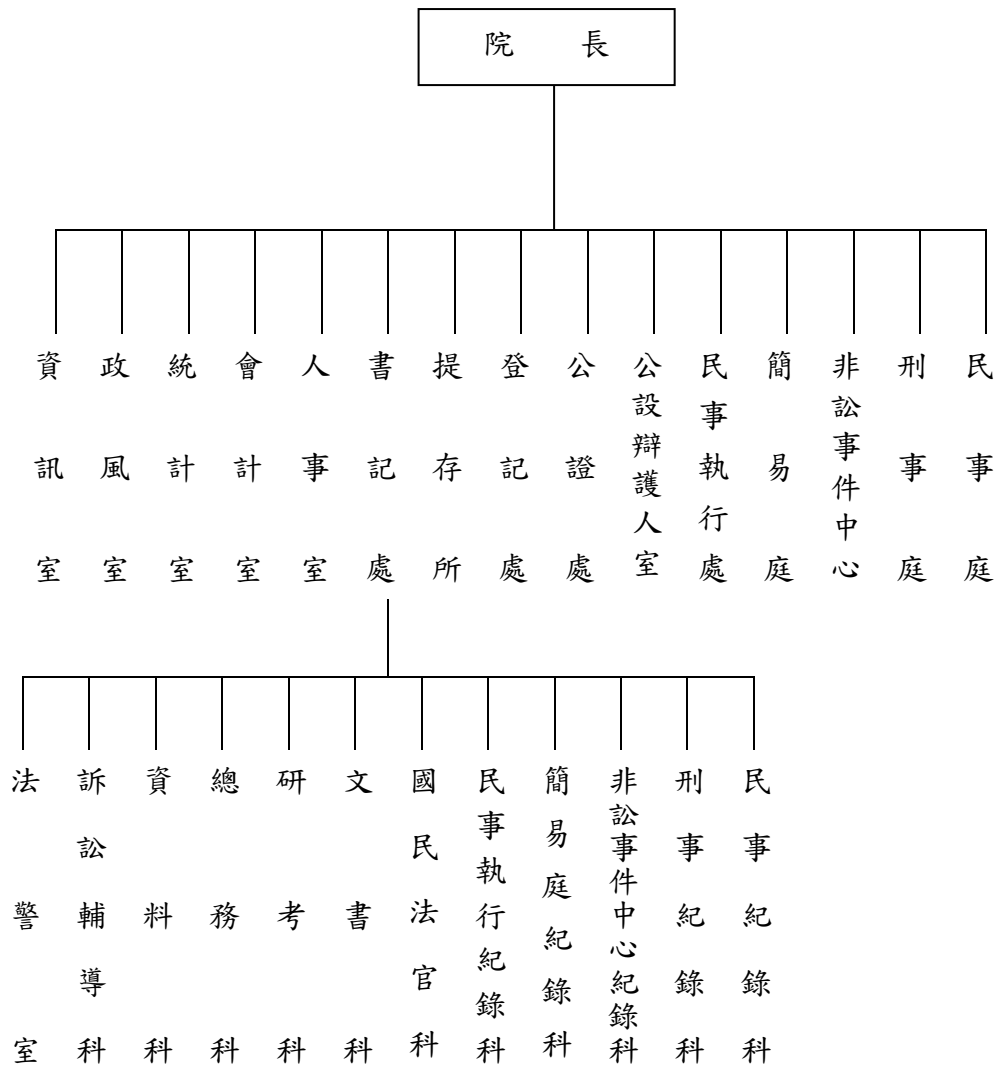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93	290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409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39	39		
工 友	8	8		
技 工	2	2		
駕 駛	10	11	-1	
聘 用	57	57		
約 僱				
合 計	409	407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2. 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4.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5.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7. 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8. 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9. 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六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966 件，刑事案件業務 32,472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4,450 件，公證業務 1,132 件，提存業務 1,605 件，合計 196,62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2 輛及勘驗車 1 輛。	提高便民利民服務及審判業務效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8.10%。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42,008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23,241 件，民事執行事件106,764件，公證業務2,009件，提存業務1,416件，合計175,438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4.67%。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1.76%。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 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20,280 件，刑事案件 12,242 件，民事執行事件 52,300 件，公證業務 566 件，提存業務 798 件，合計 86,186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1.88%。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216,118	190,521	215,668	25,5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4	2,960	4,458	1,494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454	2,960	4,458	1,494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10	50	40	
				0405570101					
				1 罰金罰鍰	50	10	5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70200					
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04	2,950	4,403	1,454	
				0405570201					
				1 沒入金	4,404	2,950	4,403	1,4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70300					
				3 賠償收入	-	-	4	-	
				0405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480	184,377	208,389	24,103	
				0505570000					
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480	184,377	208,389	24,103	
				05055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6,514	182,429	206,423	24,085	
				0505570201					
				1 民事訴訟費	198,156	175,673	198,156	22,4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70202					
				2 非訟事件費	6,258	4,656	6,258	1,60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70203					
				3 公證費	2,100	2,100	2,0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66	1,948	1,966	18	
				0505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66	1,948	1,966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8	1,098	926	-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926	-	
				07055701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4	1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1,033	1,078	861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1 租金收入 0705570500	1,033	1,078	861	-45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65	20	65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05570000	2,086	2,086	1,895	-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05570200	2,086	2,086	1,8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司法志 工退意外險保費等繳庫數。
			雜項收入 1205570201	2,086	2,086	1,895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其他雜項收入 1205570210	2,086	2,086	1,894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41,844	698,933	644,867	42,911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741,844	698,933	644,867	42,91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638,353	610,995	566,572	27,358	1. 本年度預算數638,353千元，包括人事費579,634千元，業務費58,671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9,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2,42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0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木平台整修工程等經費4,429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99,983	87,675	78,295	12,308	1. 本年度預算數99,983千元，包括業務費94,002千元，設備及投資5,9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7,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9,19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3,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移動式檔案櫃等經費1,74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466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3千元。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5	-	-	3,2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5	-	-	3,245	新增汰購執行車2輛及勘驗車1輛經費 如列數。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0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5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40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4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404					
				04055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04					
				0405570201							
				沒入金		4,40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98,1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156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8,156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8,156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98,15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25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58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258	
				050557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258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6,258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901千元。 2. 提存費357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00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00	
				0505570203		
			3	公證費	2,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66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66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66						
				0505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966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6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3千元。				
								2. 光碟費36千元。				
								3. 抄錄費8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488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894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33	
	34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33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33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33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5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4	1		1200000000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3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359千元。				
				其他收入		2,086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1205570200								
		2		雜項收入		2,086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3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9,6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6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9,6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26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3,262千元，係職員293人，法警3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5,338千元，係聘用人員5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37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9,069		4.獎金79,06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957		(1)考績獎金33,112千元。
1040 加班費	48,352		(2)年終工作獎金45,95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482		5.其他給與6,95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5,800		(1)休假補助6,85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8,35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2,05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6,3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48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82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60千元。
			8.保險35,8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8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3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90		1.業務費24,49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5,630		(1)水電費15,63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辦公廳室電費15,34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3		(2)其他業務租金283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711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4		(3)稅捐及規費119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9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1千元（明細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3>土地及建物稅捐52千元。 (4)保險費2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61千元。 (5)物品1,71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79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93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1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4,1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1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8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1		2.通訊費18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7		(1)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2)郵資費9千元。		
2051 物品	4,740		3.資訊服務費2,861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8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34		4.保險費3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p> <p>6.物品4,740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9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0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p> <p>(4)資訊作業非消耗性物品14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9,634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44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91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17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070千元。</p> <p>(5)植栽維護費228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028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500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145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28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5千元。</p>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4千元。</p> <p>(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5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2,408千元，係木平台等整修工程。</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0.國內旅費18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出差旅費17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9,983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 2.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 3.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 4.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 2.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6,966件，刑事案件32,472件，民事執行事件114,450件，公證業務1,132件，提存業務1,605件，合計196,6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7,345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3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345		
2009 通訊費	22,326		1.通訊費22,32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1)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1		(2)郵資費22,120千元。
2051 物品	545		2.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2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8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72		(1)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調解報酬4,767千元。
			4.物品5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021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5,09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01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1千元。
			6.國內旅費2,47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1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3,651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70		1.業務費27,67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2,4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29		<1>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2>郵資費2,0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42		(2)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99,9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51		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36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5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4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		<3>刑事案件鑑定費2,0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39		<4>特約通譯報酬58千元。
			(4)物品3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4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8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4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9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11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588千元。
			(6)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9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90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7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6千元、一般事務費1,019千元及國內旅費2,6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81千元，包括：
			(1)新增各樓層網路機房UPS等資訊設備費542千元。
			(2)購置移動式檔案櫃、智慧監視錄影主機等雜項設備費5,439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77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76		1.通訊費14,09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092		(1)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
2039 委辦費	2,723		(2)郵資費14,058千元。
2051 物品	9		2.委辦費2,72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99,9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11	公證處、提存所	4.一般事務費2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211		5.國內旅費1,9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8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		1.通訊費8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		(2)郵資費50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4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2輛及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4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2輛2,450千元及勘驗車1輛795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245		
3025 運輸設備費	3,245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8,353	99,983	3,245	263		741,844
1000 人事費	579,634	-	-	-		579,6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262	-	-	-		323,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8	-	-	-		45,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	-	-		9,374
1030 獎金	79,069	-	-	-		79,069
1035 其他給與	6,957	-	-	-		6,957
1040 加班費	48,352	-	-	-		48,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482	-	-	-		31,482
1055 保險	35,800	-	-	-		35,800
2000 業務費	58,671	94,002	-	-		152,67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15,630	-	-	-		15,630
2009 通訊費	185	40,729	-	-		40,91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1	-	-	-		2,8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	-	-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		119
2027 保險費	320	-	-	-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000	-	-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6,323	-	-		16,500
2039 委辦費	-	2,723	-	-		2,723
2051 物品	6,451	910	-	-		7,3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78	21,444	-	-		42,7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41	-	-	-		6,3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9	-	-	-		7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	-	-		3,909
2072 國內旅費	180	9,843	-	-		10,023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981	3,245	-		9,22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245	-		3,2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42	-	-		542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39	-	-		5,439
4000 獎補助費	48	-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79,634	152,673	48	-
				司法支出	579,634	152,673	48	-
		1		一般行政	579,634	58,671	48	-
		2		審判業務	-	94,00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732,618	-	9,226	-	-	9,226	741,844
263	732,618	-	9,226	-	-	9,226	741,844
-	638,353	-	-	-	-	-	638,353
-	94,002	-	5,981	-	-	5,981	99,983
-	-	-	3,245	-	-	3,245	3,245
-	-	-	3,245	-	-	3,245	3,245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245	542	5,439	-	-	-	9,226
3,245	542	5,439	-	-	-	9,226
-	542	5,439	-	-	-	5,981
3,245	-	-	-	-	-	3,245
3,245	-	-	-	-	-	3,2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2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六、獎金	79,069	
七、其他給與	6,957	
八、加班費	48,3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82	
十一、保險	35,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9,634	

**臺灣橋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3	290	-	-	39	39	-	-	8	8	2	2	10	1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93	290	-	-	39	39	-	-	8	8	2	2	10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7	57	-	-	-	-	409	407	531,282	513,438	17,84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000千元，係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9,40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75人。
57	57	-	-	-	-	409	407	531,282	513,438	17,84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31.30	52	34	12	AMX-7821。
3	機車	0	106.07	124	936	31.30	29	6	6	MMT-7859、MM T-7860、MMT- 7861。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8.80	69	25	13	533-WG。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8.80	69	34	13	532-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09	4,009	2,400	28.80	69	25	13	KJA-8025。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7	12	AMV-5016。 (執行車)(預 計116.09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52,146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7	12	AMV-5019。 (執行車)(預 計116.09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94,723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7	12	AMV-5892。 (勘驗車)(預 計116.09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59,598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AG-670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AG-671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EB-632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FX-663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EC-81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EC-8152。 (勘驗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7	1,798	1,752	31.30	55	8	12	BJH-87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2,198	1,752	31.30	55	8	12	BLJ-1825。 (登山勘驗車)
合 計					29,076		892	311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9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9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3,309	-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62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2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58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93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8,548.24	-	-	3,309
-	-	-	-	-	14,645.71	-	-	624
-	-	-	-	-	295.91	-	-	14
-	-	-	-	-	469.78	-	-	22
-	-	-	-	-	13,880.02	-	-	588
-	-	-	-	-	-	-	-	-
-	-	-	-	-	93,193.95	-	-	3,93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8,159	134,4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98,159	134,41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	732,618
-	48	-	-	732,61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24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24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981	-	9,226	741,844
-	5,981	-	9,226	741,84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23
1.3405571000			-	2,72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72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23
-	-	-	2,723
-	-	-	2,723

